

证券代码:

证券简称: 新北洋

公告编号: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30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2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7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7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以及监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利润分配决策及执行程序、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予以修订，以明确分红决策机制及分红监督约束机制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<未来三年（2012—2014年）股东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12—2014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2年8月13日